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原告與被告信鷹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